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实现盈利, 每股收益 0.0969 元, 每股净资产 1.13 元。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因此, 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因素已经消除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7 及 9.2.8 条的规定, 本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停牌一天, 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起, 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特别处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1、本公司股票报价日涨幅限制将恢复 10%;
- 2、本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宝石 A”、“ST 宝石 B”恢复为“宝石 A”、“宝石 B”, 股票代码仍为“0413”、“2413”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4 月 26 日